

阳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征求意见稿)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8 月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规划基础	2
一、 现状耕地情况	2
二、 取得成效	2
三、 主要问题	4
四、 重要意义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基本原则	8
三、 建设目标	10
第三章 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	13
一、 建设布局	13
二、 建设任务	14
第四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16
一、 建设标准	16
二、 建设内容	17
第五章 建设分区和建设重点	23
一、 建设分区	23
二、 建设重点	25

三、 示范工程	30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建后管护	34
一、 强化质量监管	34
二、 规范竣工验收	35
三、 加强建后管护	36
四、 严格保护利用	38
五、 统一上图入库	40
第七章 效益分析	42
一、 经济效益	42
二、 社会效益	42
三、 生态效益	43
第八章 实施保障	45
一、 加强组织领导	45
二、 强化规划引领	46
三、 加强资金保障	47
四、 加大科技支撑	48
五、 严格监督考核	49

前言

为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进一步筑牢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19〕3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加快统一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阳江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等重要规划，结合阳江市地域自然条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两区”划定和建设以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剖析阳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与发展潜力，衔接国土空间、水利灌区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编制《阳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明确阳江市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要目标和建设任务，作为指导阳江市各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依据。

规划期为2021-2030年，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0年。

第一章 规划基础

一、现状耕地情况

根据阳江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计，阳江市耕地总量为107087.27公顷(160.63万亩)。其中，水田89242.62公顷(133.86万亩)，占83.33%；水浇地3111.50公顷(4.67万亩)，占2.91%；旱地14733.15公顷(22.10万亩)，占13.76%。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耕地面积较大，占全市耕地面积的85.74%。

表1 阳江市耕地坡度占比情况表

序号	坡度情况	耕地面积		占比情况(%)
		公顷	万亩	
1	小于2度	87248.04	130.87	81.47
2	2-6度(含6度)	13109.24	19.66	12.24
3	6-15度(含15度)	5730.18	8.60	5.35
4	15-25度(含25度)	691.70	1.04	0.65
5	25度以上	308.11	0.46	0.29

二、取得成效

(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十二五”以来，阳江市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通过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等方式，不断加大投入，多措并举全面开展，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

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128.94 万亩。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极大地改善了我市农业生产条件，夯实了农业生产的物质基础，为全市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农田基础设施显著改善。高标准农田以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管护利用等八个方面为重点建设内容，建成高标准农田田间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基本达到了“田成方、渠成网、路相通、沟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标准，农田利用率、宜机化率、劳动生产率和防灾减灾抗灾能力大幅提升，助推农业生产转型升级。

（三）综合效益持续增强。通过项目建设，提升田格化率、道路通达率，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通过土壤改良，提升了耕地质量，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全市项目区土地流转比例提升，土地租金提高，促进了农民增收，优化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了农业经济效益。

（四）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建立由阳江市人民政府统筹的阳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会议，强化部门协作配合，推动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问题

（一）建设任务艰巨。新一轮全国规划提出了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同步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更加繁重。截至 2020 年底，我市已建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比重已经超过六成，剩余未建高标准农田耕地的立地条件、基础设施和耕地质量普遍较差，加之我市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以及农田碎片化问题突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难度非常大。

（二）质量水平有待提升。我市人多地少，土地碎片化问题比较突出，碎片化农田整合整治有待加强，耕地质量提升任务艰巨。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仍然处于低水平扩大规模阶段，亩均投入偏低，建设质量和标准不高，数字农业、绿色农业、生态农业等先进技术集成推广应用不够，未能普遍形成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相融合发展的良好格局，对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引领带动作用发挥不突出。

（三）改造提升需求迫切。早期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标准较低，各部门农田建设项目在资金使用、投入标准、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等各方面要求不尽一致，加之投入标准偏低，部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质量不高。同时，受到自然灾害破坏、建后管护不力等因素影响，不同程度存在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设

施损毁问题。尤其是部分已建设高标准农田存在建设标准低、工程老化、设施不配套、地力下降，抗灾减灾能力不强等问题，严重影响农田使用成效，迫切需要开展改造提升。

（四）资金筹措压力较大。受到材料费、人工费等建设成本不断上涨的影响，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需求明显增加。同时，随着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和使用时间的增加，以及管护标准和质量的提高，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需求也将明显增加。从既有政策看，中央财政对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的资金支持有限，超过一半以上资金需要依靠地方各级财政和社会多元投入资金的增加，在地方财政增收压力较大的情况下，要增加农田建设财政投入压力不小，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筹措必然面临更多压力。

（五）建后管护机制待健全。农田建设三分建、七分管，但重建设、轻管护的问题长期存在，未能有效落实管护经费、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管护措施和手段薄弱，后续监测评价和跟踪督导机制不完善。现状项目日常管护不到位，设施设备损毁后得不到及时有效修复，常年带病运行，工程使用年限明显缩短。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调动收益主体管护积极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尤为重要。同时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防止出现建成高标准农田被占用、出现撂荒的情况。

四、重要意义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是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提升农业转型升级的有效手段；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民抗灾减灾能力，促进农民与现代化有机衔接，为发展现代农业夯实基础。

阳江市是粤港澳大湾区的直接辐射区域和拓展区、珠三角产业拓展主选地和先进生产力延伸区，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阳江市稳扛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责任的保障措施。阳江市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有机质提升、土壤酸化治理、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植入智慧农业、水肥一体化等现代农业元素，提高农机装备水平等，促进了农民与现代化的有机衔接，提高农业的比较效益，促进农民增收，是阳江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途径。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刻领会高标准农田建设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守住耕地红线的重要性，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立足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与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监督考核，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切实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贡献阳江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多元参与。落实各县（市、区）地方政府主导责任，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完善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强资金和资源整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入，合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鼓励农民和农村新型生产经营主体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运营管理。

（二）科学布局、分区施策。坚持规划引领，突出重点。衔接农业农村、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和国土“三调”成果，综合地方自然资源禀赋、农田基础设施状况、农业生产特征及生产主要障碍等因素，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针对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短板制约，合理划分建设分区，在主攻方向、产能目标和建设重点等内容上，推行差异化建设。

（三）建改并举、注重质量。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任务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优先选择早期建成且稳定种植粮食作物的区域，切实解决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老化、建设标准低等问题，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质量。

（四）绿色生态、协调发展。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切实加强水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防止土壤污染。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牵头、多方协作、上下联动”管理体系，加强各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高位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五）示范引领、整体推进。鼓励支持各县（市、区）统一设计、分期实施、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方式，进行系统性、科学性、连续性、整体性治理开发。以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宜机化改造、土壤改良等示范为引领，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更高质量。

（六）监管有力、良性运行。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和评价，推动耕地质量与产能水平同步提升。健全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七）数字赋能，良田粮用。建立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的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管理管护更加科学精准。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坚决遏制高标准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

三、建设目标

确保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138.37 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7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138.87 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19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力争完成 3.3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具体情况如专栏 1 所示。

专栏 1 阳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138.37 万亩	约束性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7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138.87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19 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	2021-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不低于 3.3 万亩	预期性
3	耕地质量等级	到 2030 年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2 等	预期性
4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到 2030 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平均水平	
5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到 2030 年达到 10%以上	预期性
6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到 2030 年达到 100%	预期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技、管 8 个方面目标。

（一）田。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坡耕地田坎修筑，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提高，满足宜机化作业要求。

（二）土。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通透性能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

（三）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抗旱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四）路。通过田间道路建设、桥涵配套，提高道路通行质量、荷载标准和通达度，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要求。

（五）林。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防御风沙灾害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

（六）电。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设施用电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效益。

（七）技。通过工程措施与农机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数字农业、良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八）管。通过高标准农田规划、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和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和监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高标准农田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第三章 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

一、建设布局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高质量完成广东省下达的建设任务。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域，稳扛阳江市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责任。新增建设项目选址应条件优越且相对集中，优先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范围建设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优先选择早期建成且稳定种植粮食作物、区位及交通便利、集中连片、土地流转率较高、群众积极性高、改造后增产增收效益明显的区域。支持在具有灌溉条件的旱作农业区和现代化水平及土地流转率较高的水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开展耕地恢复、撂荒地整治和碎片化农田整治等内容。

扎实推进农田水利建设。统筹建设技术化、节水化、生态化的农田水利。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覆盖不到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系统性完善田间主要排灌渠、闸坝、泵站等灌溉排水基础设施，提升区域整体灌排标准。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

水灌溉和喷灌、微灌等节水措施。统筹开展绿色农田建设，打造排灌自如、生态清洁的优质农田。

因地制宜划分建设分区。根据不同分区种植类型、需求及其他条件发展数字农田、高效节水灌溉、宜机化改造、绿色农田等不同类型示范工程。

二、建设任务

根据广东省下达我市的建设任务，衔接国土“三调”成果，基于各区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基础因素，兼顾耕地资源、粮食产量、水利发展等其他因素，提出规划期内我市各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及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各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变化等情况，在确保全市总体任务量不减少的情况下，可按照程序对各县（市、区）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任务实行动态调整。

专栏2 阳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单位：万亩

县（市、区）	到2025年累计建成面积	到2025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到2030年累计建成面积	到2030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全市合计	138.37	7.00	138.87	19.00
江城区	5.62	0.25	5.62	0.55
阳东区	35.78	1.82	35.78	4.93
阳春市	62.23	2.64	62.73	8.41
阳西县	31.53	1.64	31.53	4.46
海陵区	1.05	0.3	1.05	0.30
高新区	2.16	0.35	2.16	0.35

专栏3 阳江市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单位：万亩

县（市、区）	2021-2030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其中，2021-2025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其中，2026-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全市合计	3.30	1.30	2.00
江城区	-	-	-
阳东区	0.50	-	0.50
阳春市	1.84	0.84	1.00
阳西县	0.50	-	0.50
海陵区	0.46	0.46	-
高新区	-	-	-

第四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

遵循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要求，统筹考虑农业、水利、土地、林业、电力、气象等各方面因素，围绕提升农田生产能力、灌溉能力、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机械化水平、科技应用水平、建后管护能力、耕地质量监测能力等要求，结合国土空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水资源利用等规划，构建符合地方实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

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统筹抓好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确保工程质量与耕地质量，建成农田基础设施使用年限一般不低于15年。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有机肥积造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

规划期内，综合考虑我市自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农业农村进步、工程技术创新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的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评价、管理、管护等内容，加快制定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度体系，构建科学统一、层次分明、先进合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机制，引领我

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建设投资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标准，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标准一般应逐步达到 3000 元，山地丘陵区、示范类项目可在此基础上适度提高亩均投资标准。各县（市、区）要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适时调整亩均投入水平，确保资金投入符合实际需求。鼓励各地创新投资模式，合理提高社会投资占比。

二、建设内容

（一）田块整治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等因素，进一步优化高标准农田空间布局。根据不同区域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和灌溉排水效率等因素，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确定田块的适宜耕作长度与宽度。在山地丘陵区因地制宜修筑梯田，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通过客土填充、剥离回填表土层等措施平整土地，合理调整农田地表坡降，改善农田耕作层，提高灌溉排水适宜性。建成后，农田土体厚度宜达到 50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宜在 20cm 左右，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宜

在 25cm 以上，丘陵区梯田化率宜达到 90%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 8%。

(二) 土壤改良

通过工程、生物、化学等方法，对田间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后的耕地进行土壤改良、地力培肥。采取深耕深松、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治理退化耕地，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根据不同区域生产条件，推广合理轮作模式，减轻连作障碍，改善土壤生态环境。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新建项目区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措施覆盖率宜达到 90%以上。建成后，土壤 pH 值宜在 5.5~7.5（盐碱区土壤 pH 值不高于 8.5），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碳量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下的中上等水平。

(三) 灌溉和排水

按照旱、涝、酸、渍综合治理的要求，针对洪涝灾害和冬春干旱威胁，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增强抗旱排涝能力，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

形成从取水到田间完整的灌排体系。水源利用应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因地制宜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和地表水收集利用。鼓励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和喷灌、微灌等节水措施，支持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建成后，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水分生产率明显提高；旱作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7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1-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3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8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1-3d 暴雨 3-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四）田间道路

田间道路布置应按照区域生产作业需要和农业机械化要求，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整修田间道路，充分利用现状农村公路，因地制宜确定道路密度、宽度等要求。机耕路宽度宜 3~6m，生产路宽度不宜超过 3m，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可适当放宽。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倡导建设生态型田间道路，因地制宜减少硬化路面及附属设施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建

成后，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达到 100%，山地丘陵区达到 90%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五) 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

根据因害设防原则，对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进行合理布局，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村庄环境相协调，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推广生态型治理措施建设高标准农田，注重生态沟渠及地表径流集蓄与利用设施建设，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根据防护需要，在主要道路和干渠两侧，适时、适地、适树设置农田防护林。在水土流失易发地区，科学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建成后，区域内受防护的农田面积比例高于 90%，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

(六) 农田输配电

对适宜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的农田，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根据农田现代化建设和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输配电设施布设应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

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农田信息化、智能化设施满足使用需要。

（七）科技服务

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按国家要求建立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和利用情况，为提高耕地质量与产能水平提供依据。大力推广数字农业、绿色农业等先进农业科学技术，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比重，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整体提升粮食产业链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成后，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完善，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融合发展基本普及，耕地质量等级和粮食产能达到预期指标。

（八）管护利用

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统一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国家标准，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运行管护，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

护资金，加强管护资金使用监管，及时修复损毁工程，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切实保障我市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守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命根子”。

采取措施促进土地流转，实现使用者和管护者高度一致，彻底解决好高标准农田工程运行管护问题。未进行土地流转的，要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建立健全县级统筹、多渠道筹集的管护资金保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通过奖补激励，引导和激励各类受益或管护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运行管护，保障农田工程设施良性运行。

第五章 建设分区和建设重点

一、建设分区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综合考虑不同建设分区的地形地貌、气候、水土资源、粮食生产等基础条件，以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发展需求，找准不同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短板弱项、主攻方向、产能目标和建设重点，分区分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提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稳产保供能力，现将阳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分为四个区域。

（一）中部现代农业区，包括江城区、高新区、海陵区。该区域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为 6.55 万亩。区域降水以夏雨为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土壤主要有水稻土和赤红壤，土层一般深厚，由于植被的破坏，表土层有机质及养分含量不高。标准耕作制度为一年三熟，轮作制度较为复杂，有双季稻连作冬种，水稻甘薯、花生水稻等水旱轮作，甘薯四季皆可种植，土地自然质量较好，土地利用水平高。存在问题主要是台风、洪涝问题。规划期内以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为主，完善排灌水系统，提升耕地质量等级，加强农田林网的建设和生态环境的改善。

（二）北部生态农业区，为阳春市。该区域已建成高标准

农田面积为 58.70 万亩。地形主要为缓坡平顶、丘陵地形，属于山地丘陵工程类型区中的浅丘冲陇工程类型，水土流失现象较明显，坡陡给梯田的修筑带来一定的限制。年降水量 1300~1800mm，冬季在极端低温年份易受低温冻害的影响。土壤主要为赤红壤，标准耕作制度是一年三熟，是双季稻加一造红薯。规划期内以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为主，土地平整工程为辅，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洪排涝标准；推进土地平整工程，加强治坡工程布局和水土保持林的建设，防治水土流失。

（三）东部高效农业区，为阳东区。该区域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为 33.57 万亩。降水的季节分配不均匀，夏季最多，年降水量 1700-2000mm。沿海台地工程类型区中的台地地下水灌溉工程类型区。地带性土壤为砖红壤，非地带土壤主要为水稻土，土壤主要是以玄武岩风化后的亚粘土母质，质地粘重，透水透气性差，加上地下水位高，排灌设施不健全，易滞水受渍，此外，受台风等自然灾害威胁大。在规划期内，着重改良土壤物理性状，增加土壤的肥力，同时加强排灌设施建设和布局，以防止土壤盐渍化倾向，同时加强农田防护林与沿海防护林网建设，提高抵御风害的能力。

（四）西部高效农业区，为阳西县。该区域已建成高标准

农田面积为 30.13 万亩。每年 4-9 月为雨季，约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80%。年降水量 1700-2000mm，该区属于沿海台地工程类型区中的台地地表水灌溉工程类型区，水系和渠系相对地下水灌溉工程类型区较发达，农业用水主要采用地表水灌溉。局部地区土壤的母质是花岗岩的风化物，土质疏松虽然透水透气性好，但是保水保肥能力差，加上夏季雨水多，土壤中营养元素的淋溶作用强，速效养分含量较低。在玄武岩台地地区，母质又过于粘重，易滞水受渍。全年温度高，热量充足，土壤中有有机质分解快速，造成土壤有机质含量低。此外，台风等自然灾害威胁大。在规划期内，应根据土壤特性着重改良土壤物理性状，同时增施有机肥，增加土壤肥力；沿海地区还应加强农田防护林与沿海防护林网建设，提高抵御风害的能力；同时还应加强排灌设施布局。

二、建设重点

（一）中部现代农业区

针对区域存在的台风、洪涝、土壤有机质及养分含量不高等问题。以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为主，完善排灌水系统，提升耕地质量等级，加强农田林网的建设 and 生态环境的改善。

1、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打造“旱能灌、涝能排”的农田灌

排体系。因地制宜修建小型水源工程，提高水源调蓄能力及灌溉保证率。开展排灌沟渠清淤整治与节水化、生态化改造，增强田间抗旱排涝能力。大力推行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引进数字化和智能化灌溉设施，推行水稻控制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

2、提升耕地质量等级，实施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冬耕翻土晒田、施用石灰深耕改土，大力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水肥药一体化等环境友好型土壤培肥技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建成后持续开展地力提升，稳固提升耕地等级。

3、全面开展破碎田块整理，实现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对尖角、弯月形等异形地块进行整理，实现小田变成大田、地块互联互通。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在田块整治中应用，进一步优化耕作田块布局，提升田面平整度，便于机械作业和田间管理。

4、对标土地规模化经营和机械化生产需要，进一步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全面改善田块机械化耕作条件，扩展大中型农业机械化运用空间，为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打下坚实基础，完善田间道路与农机下田坡道等设施，提高高标准农田耕作的便捷性与安全性。

（二）北部生态农业区

针对区域地形地貌等制约因素，以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为主，土地平整工程为辅，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洪排涝标准；加强治坡工程布局和水土保持林的建设，防治水土流失。

1、因地制宜加强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新建、修复农田防护林，建设、完善护坡、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防护工程，以及谷坊、沟头防护等沟道治理工程，有效控制农田水土流失。

2、合理规分和适度归并田块，消除农机作业死角，山地丘陵区应随坡就势，坡耕地改造为宜机化梯田，优化地块布局，实现以条带状分布为主，延长机械作业线路。合理规划建设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工程，保护农田生态环境。

3、保护土壤健康，培肥基础地力，促进养分平衡。实施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冬耕翻土晒田、施用石灰深耕改土，大力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水肥药一体化等环境友好型土壤培肥技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建成后持续开展地力提升，稳固提升耕地等级。

4、打造宜机化路网，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要求。机耕路路面、生产路路面可酌情采用混凝土、沥青、碎石、泥结石等材质，重要路段应采用硬化措施，提倡硬化道路

采用轮迹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高标准农田耕作便捷性与安全性。

5、合理规划建设田间灌排设施，支持建设规模化集约化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从取水到田间灌溉整体设计，大力推行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引进数字化和智能化灌溉设施，推行水稻控制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泵站和蓄水设施，提高雨水和地表水集蓄利用能力。

（三）东部高效农业区

针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位等制约因素，着重改良土壤物理性状，增加土壤的肥力，同时加强排灌设施建设和布局，以防止土壤盐渍化倾向，同时加强农田防护林与沿海防护林网建设，提高抵御风害的能力。

1、重点采用有机料与土壤调理剂修复改良土壤，促进养分平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化肥用量，并配合实施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措施，切实提高农田地力和土壤质量。

2、针对涝、渍等制约因素优化农田灌排体系。重点完善排水闸、排涝站等排涝排渍设施，提高排涝标准与防灾减灾能力。因地制宜推广管道输水、喷灌、滴灌、微喷灌等节水灌溉技术，

支持推广智能化灌排设施，提高灌溉集约化精细化水平。

3、因地制宜开展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大力推广农田排水缓冲带、生态沟渠、生态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绿色农田措施，提升抵抗台风灾害能力，控制种植面源污染入海，有条件可依托农业休闲观光配套建设生态廊道。

（四）西部高效农业区

针对土壤特性、台风、水源等制约因素，着重改良土壤物理性状，同时增施有机肥，增加土壤肥力；沿海地区还应加强农田防护林与沿海防护林网建设，提高抵御风害的能力；同时还应加强对地下水开采利用以及排灌设施布局。

1、促进养分平衡，可就地取材将当地土壤进行混合，检测后判断是否需要有机料与土壤调理剂修复改良土壤，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化肥用量，并配合实施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措施，切实提高农田地力和土壤质量。

2、因地制宜地采用引、提地表、地下水等多种形式完善水源工程，加强雨水集蓄利用，提高灌溉保障能力。打通理顺受开发建设影响的主要灌排渠系，整理完善田间沟渠，推广智能化灌排设施与生态型灌排系统。

3、加强农田防护林与沿海防护林网建设，合理规划修建农田防护林工程，选择适宜的乡土树种，沿田边、沟渠或道路布

设，提升抵抗台风等自然灾害的能力。

4、结合农田灌溉排水以及智能化信息化工程的电力需求，完善变配电设施，支持数字农田基础设施等弱电设施建设，满足农田生产管理数字化发展需求。

三、示范工程

结合农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着力打造一批体现宜机化改造、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等高质量创新示范工程，推广农田排灌与田间道路系统生态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耕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工程措施，广泛运用绿色环保低碳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推进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数字信息技术的集成与示范。把创新试点做深、做实、做细，集中打造一批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粮食生产核心区。

规划期内，根据实际自然禀赋和制约因素，有建设任务的县级行政区在规划期内至少应打造 1 个或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各类示范工程可叠加建设，以倡导绿色生态理念，突出提升粮食产能、耕地地力为目标，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

（一）宜机化改造示范

选取集中连片区域，合理改善农业机械通行条件，有效提高农业机械道路和下田作业通达率。按照农田作业机械化要求，进一步优化田块布局，推动田块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对尖角、弯月形等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异形地块，进行开挖回填、截弯取直等整理，消除作业死角；清除田块耕作层内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石块及其他障碍物；合理建设机耕路和生产路，完善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末端掉头点和安全标识等附属设施，实现道路和田块之间、田块与田块之间衔接顺畅互联互通。因地制宜配套土壤改良、灌溉排水、农田防护、农田输配电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期支持中部现代农业区打造规模化宜机化粮食生产基地，高质量巩固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二）高效节水灌溉示范

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化发展要求，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积极引进和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修筑蓄水池、集雨水池、泵站、塘坝、小型水源设施等水源工程。因地制宜推行管道输水灌溉、喷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配合节水节肥节药等生态友好型技艺和设备应用，

引进数字化和智能化灌溉设施，推行水稻控制灌溉技术，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切实发挥项目建设成效，有效控制输水量，提高灌溉用水效率，节约集约用地。规划期支持北部生态农业区打造高效节水灌溉示范，推动生态农业发展。

（三）绿色农田示范

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农业产业体系相结合。融合绿色生态理念，尊重自然生态环境，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开展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冬耕翻土晒田、保护性耕作、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水旱轮作等土壤改良与地力提升工程措施；合理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和田间道路，选取绿色生态材料，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沟渠、生态塘堰、生态道路等绿色路渠工程；开展农田生态保护修复，发挥农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保持水土的生态功能，适当兼顾生态景观、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综合整治等功能，提升农田生态保护能力和耕地自然景观水平；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综合”的植保方针，开展病虫害生态防治，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打造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和田园生态景观改善为一体的高标准农田。规划期内以东部高效农业区为重点，将高标准农田打造成为重

要的生态保护屏障。

（四）数字农田示范

重点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田建设管理的应用，配套耕地质量综合监测点，形成农田大数据集成，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农田建设和管理测控体系。探索建立精准种植、水肥药精准施用、农机智能作业与调度监控等决策系统，实行农田灌溉排水等田间智能作业，对工程建后管护和农田利用状况进行持续监测，提升生产精准化、智慧化水平。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全流程管理基础上，集成国土、农业、水利、气象等专题数据，全面监测农田基本情况，辅助农田建设管理决策。利用移动巡查，结合遥感监测，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以及撂荒、粮食种植情况监管，支撑提高建设质量和建后利用管护。规划期内西部高效农业区以打造数字农田示范工程为核心，推广农业数字发展样板。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建后管护

一、强化质量监管

（一）规范质量管理

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合理规划建设布局，科学设计建设内容，统一组织项目实施。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二）加强项目监督

各地应采用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并利用网络平台、项目公示标牌等信息渠道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和年度工作激励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实行奖优罚劣。

从项目立项、实施、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积极引导农民广泛参与项目建设和项目监督，实行项目信息公示制度，强化立项公示。项目区每个行政村要组织开展“一事一议”，在项目区设立公

示牌，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和建设单位等信息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让建设区域内土地权利各方全面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评价耕地质量

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国家标准，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逐步实现“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

二、规范竣工验收

（一）严格验收程序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竣工验收相关文件规定，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数量和质量。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项目竣工后半年内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验意见，编制初验报告，对经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

应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在验收合格后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二）做好建档立册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项目建档立册，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整理、组卷、归档。

（三）推行信息公开

项目应在项目区醒目位置设立竣工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单位、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总投资及构成、项目区面积、涉及村、建设时间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同时，应在单项工程醒目位置设置单项工程标识牌，公开项目名称、年度标识、单项工程名称、编号等信息。

三、加强建后管护

（一）制定管护办法，落实管护主体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建后管护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压实管护

责任。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并办理工程管护手续。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为管护主体，可委托项目所在村委会实施具体管护。

同时，各地可结合实际，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金融保险创新试点。通过引进金融保险开启管护新模式。

（二）健全管护机制

按照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管护机制，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标准，落实好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农田防护、输配电等内外衔接工程的管护责任，确保管护到位。调动村级组织、受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参与管护的积极性，鼓励探索实行“田长制”、“田保姆”、项目建管护一体化等管护新机制。

引进金融保险，可由金融保险机构建立专门的管护制度，打造协保员、村级管护员、农民用水户合作协会、外聘维修队四级管护队伍。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新建或存量高标准农田提供高效优质管护服务。

（三）落实管护资金

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要加强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和农田节水技术。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要加强耕地动态监测。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录入监测监管系统，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及时上图入库，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全面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和土地利用及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等情况。

引进金融保险的地区，可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取的管护经费、项目管理费，农业保险资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金等多渠道筹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综合保障保险试点资金。

四、严格保护利用

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应根据规范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防止“非农化”。对已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整修。完善农民种粮激励政策，鼓励农民积极主动种粮，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严控环境污染，严格禁止将污水排放进农田，严格禁止将生活垃圾、工业废料排放到农田。

（一）强化用途管控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必须按照“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完成补建。

（二）加强农田保护

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加强后续地力培肥，持续提升耕地质量，实现高标准农田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双轮驱动。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

（三）坚持良田粮用

健全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完善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调动市县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和农民种粮积极性，压实粮食稳产保供责任，确保农田必须是良田，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引导作

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

五、统一上图入库

（一）建立信息平台，规范建档入库

探索建立“田块标识划界、乡村台账管理、部门备案公示、社会监督共管”机制；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理台账，全面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产出能力变化情况；建立高标准农田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全面收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的有关资料并建立档案，做到准确、完整。推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档案资料管理的数字化和信息化，实现信息“上图入库”管理，杜绝重复建设和资金浪费等情况发生。

（二）加强动态监测

依托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录入监测监管系统，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及时上图入库，落实到“一张图”上，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全面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和土地利用及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等情况。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实时查询、对比、统计、分析，

做到有关信息互通共享、科学利用，以满足管理需要。

(三) 加强信息共享

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农田建设和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强数据挖掘分析,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第七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农田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利于机械化作业，便于实施水肥（药）一体化，促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经营，实现耕地质量提升，耕地质量等级提高。亩均粮食增产 10%-20%，加上节水、节能、节肥、节药、节劳等其他效益，亩均每年增收节支约 500 元，经济效益十分明显。高标准农田建设可吸收部分农村劳动力，扩展增收渠道，经济效益得到提升。同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乡村旅游相结合，亦创造增值效益。

二、社会效益

一是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水土资源高效利用，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形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粮田，保障阳江市粮食安全，稳扛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责任。**二是提高农民种粮的积极性。**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竞争力，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三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以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的完

善为基础，推进农田宜机化、灌排自动化、水肥药精准化、管理智慧化改造，可有效促进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智能化生产经营，同时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加快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三、生态效益

一是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提高耕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大力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适水种植等综合节水措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可提高10%以上，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二是改善农业生态环境。通过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以及有机肥、生物肥的应用，可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节肥率均在10%以上，通过农作物秸秆还田，可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有效杜绝因秸秆焚烧带来的大气污染；结合直接入河农田排水沟的生态化改造以及排水缓冲带、生态护坡、生态廊道等绿色农田措施，实现种植面源污染的源头控制与过程拦截，有效减轻农业污染入河负荷，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三是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通过农田整治与农田防护体系的建立，增强农田

保水保土能力，改善农田小气候，营造生境与涵养生态，同时优化农村田园景观，将农田建设成为宜居乡村的重要生态屏障。

第八章 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完善体制机制。建立“市统筹、县（市、区）主体、镇（街）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机制。市政府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农田建设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开展规划编制、制度建设、任务分解、监督检查等工作，市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做好农田建设配合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是农田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落实，做好规划编制、部门协调、进度安排、任务落地。各镇（街）负责农田建设项目具体实施，落实农田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职责，承担建后管护责任。

（二）加强行业管理。严格把控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资质审查关，提高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单位技术力量门槛，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业务。各市、县要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失信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

（三）强化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重点配强县（市、区）、镇（街）两

级工作力量，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加快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大技术业务培训力度，加强业务交流，提升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二、强化规划引领

（一）构建规划体系。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分析论证，创新规划编制手段，加快建立自上而下、衔接协调、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省、市、县三级建设规划体系。县级建设规划重点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为项目和投资及时落地做好准备、打好基础。

（二）加强规划衔接。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市县两级在编制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充分做好与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衔接。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粮食保障要求等因素，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

（三）开展规划评估。规划实施的中期，市县通过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

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调整工作任务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规划进行合理的动态调整完善，充分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三、加强资金保障

（一）加强政府投入保障。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建后管护资金合理保障机制。各地要优化地方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按规定及时落实财政资金，切实保障各项政府投入到位。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政策，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要重点支持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高标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保障，加大对项目管护的投入力度，确保建管并重。

（二）拓展多元筹资渠道。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补充耕地指标在省域内调剂，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完善银企担合作机制，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建后管护。积极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

（三）统筹整合资金。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

制，按照任务和资金相匹配的原则，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为平台，打破行业界限、部门分割，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项目建设，提升资金综合效益。制定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统筹不同渠道相关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有序投入各类相关资金，推进集中连片建设，集中力量办大事，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投入，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四、加大科技支撑

（一）加强科技创新。针对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保护全过程中的“卡脖子”问题，加强科技研发前瞻布局，集成跨学科、跨领域优势力量，加大对农田建设中防洪排涝、土壤酸化、耕地质量提升、数字农田、绿色生态农田、良田良机良艺融合等专题的科学试验和技术攻关，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二）强化示范推广。在相对集中连片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选择空间规划、产业发展和土地流转相对稳定，有一定流转规模的区域，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区域示范。着力开展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宜机化改造、高效节水灌溉等示范工程建设，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大力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工程与装备技术，加强

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形成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相融合与集成应用的格局。

（三）开展交流培训。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交流机制，定期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交流会，总结交流经验，开展现场观摩，学习借鉴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技术。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业务培训，学习跟踪高标准农田建设新技术、新模式、新材料、新装备，不断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五、严格监督考核

（一）强化激励考核。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任务落实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处罚，提升质量管理，确保建设成效。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设立奖项，对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案例和有突出贡献个人、集体进行表彰。

（二）动员群众参与。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群众监督参与机制、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渠道，鼓励实名举报，引导理性、准确举报，规范处理程序，维护举报人权益，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形成共同监

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生产经营者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做好风险防控。树立良好作风，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加强对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加强工作指导，发挥纪检、监察、审计作用，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强化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贯彻到农田建设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